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330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杰紘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俊哲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新台幣（下同）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陳俊哲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提出債權人已依委託書內容代理債務人辦理貸款200萬元「經貸款方核章通知債務人對保」之釋明文件影本。

四、請提出債務人違反委託書第七條第3項之釋明文件影本。

五、請表明明確之請求金額，並撤回利息之請求（本件係請求懲罰性違約金）。

六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七、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二份。

八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